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吳政倫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分機6402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8303266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市巡迴教師計畫及服務守則各1份（4371721_10830326672_1_ATTACH1.pdf、
4371721_10830326672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欲申請他縣市介聘至本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市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及輔導教師校內任滿聘任職務
三年後，經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，准予轉任。
- 二、本市關渡國中、至善國中、五常國中、桃源國中及大理高
中國中部為本市共聘正式教師主聘學校，倘有教師申請他
縣市介聘，所遺職缺仍須執行共聘教師制度。
- 三、本市市立芳和實驗國民中學目前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，
其附設之東區特教資源中心承辦國中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業
務，介聘至該校之特教教師為巡迴輔導班編制，須辦理資
源中心行政業務（含寒暑假）或視需求支援本市國中他
校。
- 四、本市幸安國小、文湖國小、大同國小及景興國小為本市多
校支援巡迴教師中心學校，倘有教師申請他縣市介聘，所
遺職缺仍須執行多校支援巡迴教師計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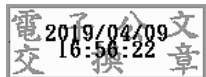


五、惠請轉知轄屬各校欲參加他縣市介聘至本市之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
六、檢附本市巡迴教師計畫及服務守則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